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其主要職能有4項：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健、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以及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經立法局(立法會的舊稱)於1992年通過《外匯基金條例》修訂條文，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後，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成立。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由《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的互換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互換函件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及財政司司長所指定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認可資格的事宜。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制訂法定架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例如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倒閉的成員銀行的存款人發放補償。

 > 金管局

金管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均為公職人員。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即將港元匯率約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

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係統，以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的國際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問責性與透明度

金管局在日常運作及推行政府政策目標所用的方法上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問責性及高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健全、有效管理官方儲備，以及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人士對涉及金管局職責範圍的關注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訂，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

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的前提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能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安排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載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訊及其他課題外，還包括金管局出版的刊物、新聞稿、演詞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開放6日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公眾教育計劃，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每周專欄「觀點」除載於金管局網站外，亦有多份香港報章轉載。這個專欄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闡釋金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一章。

 > 觀點

 > 金管局資訊中心

一直以來，金管局逐步增加公布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內容及次數。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數據公布特殊標準」計劃。此外，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亦載於網站。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

 > 監管政策手冊

 > 指引及通告

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對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發揮重要作用。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的查詢。此外，金管局代表亦會不時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立法會事務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下設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在2007年共舉行6次會議，討論各項與金管局工作有關的事宜，其中大部分事項均由有關的專責委員會事先進行討論。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7年共召開7次會議，內容涵蓋披露金管局開支預算的資料、金管局的表現評估、年度薪酬檢討、金管局年報、策略性規劃事宜及就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的工作的前瞻性研究。金管局亦定期向該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審核委員會各委員在金管局並沒有任何行政職能。該委員會在2007年共召開兩次會議。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該委員會在2007年共召開4次會議。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7年共召開6次會議。

金融基建委員會監察金管局在發展及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以及就金管局履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效率及發展的職責所採用的方法與措施提出建議。該委員會在2007年共召開兩次會議。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擔任主席的金管局總裁，以及副總裁與助理總裁組成。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委員的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公眾假期除外）親臨金管局辦事處查閱。

 > 金管局 > 諮詢委員會

 > 金管局 > 總裁委員會